

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

88年03月17日8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倡藝文風氣，培養校園及社區人文藝術視野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，設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，職掌如下：

一、展覽組：藝術文物展覽、典藏及相關學術研究。

二、演藝組：音樂、戲劇及舞蹈等藝術之表演及相關學術研究。

三、教育組：藝術品之習作、藝文教育之推展及通識中心推介藝文科目等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，掌理中心事務，任期四年，得續聘一次。

第四條 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監督各組業務之執行，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適當人員兼任之，並得依需要置行政及技術人員若干人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就本中心之發展方向及重大事項提供建議。諮詢委員會由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十二至二十人為委員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兼任。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諮詢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